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張登新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持有該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9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支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6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1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4年6月1日	9,000元	CA5182185	
2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4年7月1日	9,000元	CA5182186	
3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4年8月1日	9,000元	CA5182187	
4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4年9月1日	9,000元	CA5182188	
5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4年10月1日	9,000元	CA5182189	
6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4年11月1日	9,000元	CA5182190	
7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4年12月1日	9,000元	CA5182191	
8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5年1月1日	9,000元	CA5182192	
9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5年2月1日	9,000元	CA5182193	

(續上頁)

01

10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5年3月1日	9,000元	CA5182194	
11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5年4月1日	9,000元	CA5182195	
12	品創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宜蘭分行	張登新	115年5月1日	9,000元	CA5182196	

02

附記：

03

一、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9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

04

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